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121号

关于终止对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撤回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应用文件。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6月03日印发
